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042)

訴訟公告

本公告乃由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東北電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一、本次訴訟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於 2024 年 1 月 12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送達的應訴通知書（2023）瓊 96 民初 947 號及民事起訴狀等相關訴訟材料。訴訟基本情況如下：

1. 訴訟當事人

原告：王娟，現住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被告一：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266 號海口國家高新區創業孵化中心 A 樓 5 層 A1-1077 室，法定代表人：蘇偉國，職務：董事長。

被告二：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審會計師事務所」），住所地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東湖路 169 號 2-9 層，執行事務合夥人：石文先、管雲鴻、楊榮華。

2. 訴訟請求

- (1) 判令被告東北電氣重新作出 2020、2021、2022 年度報告；
- (2) 判令被告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重新作出 2020、2021 年度審計報告；
- (3) 本案訴訟費用由兩被告承擔。

3. 理由與依據

(1)被告東北電氣作出的 2020 年年度報告將天津中心（指海航天津中心發展有限公司 10.5%股權投資）、重慶酒店（指重慶海航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30%股權投資）全額計提減值損失不當。2020 年年度報告是對東北電氣 2020 年的經營狀況向投資者報告。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是 2021 年 3 月 13 日作出海航集團 321 家公司合併重整的民事裁定，雖然天津中心、重慶酒店納入合併重整，但對其在該年度全額計提減值損失顯然不當。

(2)被告東北電氣作出的 2021 年年度報告未將天津中心、重慶酒店已計提減值的部分轉回，而是以該資產尚未解除抵押為由將其可沖回投資收益確認為 0，顯屬不當。

(3)被告東北電氣作出的 2022 年年度報告仍以尚未解除抵押為由未將計提的損失轉回，因 2022 年 4 月 24 日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確認海航集團重整計劃執行完畢，該年度報告對持有天津中心、重慶酒店相關權益的處理仍然不當。

綜上，被告東北電氣作出的 2020 年年度報告、2021 年年度報告、2022 年年度報告不當，被告中審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 2020 年年度審計報告、2021 年年度審計報告未糾正被審計單位的錯誤，均屬不當。年度報告和審計報告未合理反映上市公司實際經營狀況，導致東北電氣 2020、2021 年度利潤為負，因而退市。兩被告過分強調保護擬購買東北電氣股票的投資者，而置現有中小股東投資者權益於不顧，嚴重損害了現有股東的權益。請求貴院判令被告東北電氣重新作出 2020、2021、2022 年度報告，判令被告中審會計師事務所重新作出 2020、2021 年度審計報告。

二、判決或裁決情況

本案尚未開庭審理，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根據案件進展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四、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者期後利潤的負面影響

目前，本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正常，本公司將積極應訴，維護自身權益。由於本次訴訟事項還未開庭審理，尚無法院最終判決結果，暫無法判斷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負面影響，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蘇偉國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2024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六名執行董事：蘇偉國先生、劉江妹女士、賀薇女士、丁繼實先生、米宏傑先生、朱欣光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光榮先生、王宏宇先生、李正甯先生。